

广东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公共预算)												
省份		广东省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51072万元			执行数:	251072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251072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76337.89万元、项目建设174734.11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251072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74252.45万元、项目建设176819.55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及时、规范、足额发放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目标2:全省实施856个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55个产业扶持项目,就业创业能力培训3272人次; 目标3:按要求支出资金; 目标4: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2%; 目标5:建成美丽移民村59个。					目标1:及时、规范、足额发放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目标2:全省实施868个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64个产业扶持项目,就业创业能力培训3464人次; 目标3:按要求支出资金; 目标4: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4.52%; 目标5:建成美丽移民村62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指标1:资金下达	3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3.00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2分),及时分解下达到位(1分)			
					指标2:支出方向	3	/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00	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3分)			
	项目管理	34	组织实施	6	指标1:管理制度	4	/	各项工作得到落实,内容符合中央规定	4.00	办移民(2023)183号和办移民(2023)184号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办移民(2023)183号文件有关要求有效落实(2分)、办移民(2023)184号文件有关要求有效落实(2分)			
					指标2: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2	/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卡完整;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规范,能核定到人的	2.00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卡是否完整;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是否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卡完整(1分);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1分)			
			资金安全	12	指标1:资金管理	8	/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	8.00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2-8分;存在其他资金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8分扣完为止			
					指标2:项目管理	4	/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管理、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	4.00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管理、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存在项目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4分扣完为止			
	管理工作(续)	项目管理(续)	34(续)	监督检查	4	指标1:监督检查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2.00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意见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1分);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1分)		
						指标2:监测评估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2.00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1分);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1分)		
信息统计				4	指标1:信息统计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是否完整,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2.00	是否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是否完整,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1分);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1分)			
					指标2:材料报送	2	/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后期扶持工作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	2.00	是否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后期扶持工作是否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1分);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1分)			
绩效管理				8	指标1:填报质量	4	/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	4.00	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3.5分);填报完整(0.5分)			
					指标2:报送时效性	4	/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4.00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2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2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6	数量指标	20	指标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	1557389	1557389	5.00	资金直补方式、两者结合方式、项目扶持的移民人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20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9.18	856	868	9.18	美丽家园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巩固提升项目、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及整村、整片区推进移民村村庄风貌打造项目等)项目个数				
					指标3:产业扶持项目(个)	4.11	255	264	4.11	产业扶持类(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养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产业、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等)项目个数				
					指标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0.03	3272	3464	0.03	各类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等,以及移民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入学补助等项目受益人次				
					指标5:其他项目(个)	1.68	278	285	1.68	不在上述类别范围内的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6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率(%)	3	100%	88%	2.64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已完工的项目总个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6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00	项目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个数/验收项目总个数*100%				
			时效指标	18	指标1: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4	100%	100%	4.00	截至2023年12月底,实际发放的直补资金额/应发放直补资金额*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18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4	80%	74.12%	3.71	截至2023年12月底,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与项目实际建设完成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项目投资完成额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3: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4	100%	74.46%	2.98	截至2024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4: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6	100%	86.55%	5.19	截至2023年12月底,2022年度预算资金支付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2022年度预算资金总额*100%				
			成本指标	2	指标1: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2	100%	100%	2.00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100%(2分);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控制在1%(含)以内(1分);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超出1%(0分)			
			绩效指标(续)	效益指标	11	经济效益	2	指标1: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	2	2%	4.52%	2.00	(2023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2023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2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	3	指标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2	100%	100%	2.00
生态效益	3	指标2: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1	/			/	/	按照财农(2023)40号文件等要求,各地落实的解决突出问题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可持续影响				3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	59	62	3.00	完成美丽移民村建设任务的移民村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3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1: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3						100%	100.00%	3.00	良性运行项目个数/已验收项目个数*100%	良性运行比例等于100%(3分);良性运行比例低于10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满意度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3	≥80%	≥90%	3.00	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表示满意的移民人数占比	满意度大于或等于80%(3分);满意度低于8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广东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自评分合计	100		100		100			96.52		
							百分制折算	97.50		

**填表说明：**  
1. 本表考核的中央资金，即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地方资金，指地方移民资金，包括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金。本表中的预算数，应与财农〔2022〕84号、财农〔2022〕86号和财农〔2023〕40号文件下达的预算总数一致。  
2. 评价截至时限统一为2024年3月底，特别说明的指标除外。  
3. 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 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和省级分解的计划任务，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  
5. 各省在自评时，若不涉及某项绩效指标，则该项指标不予计分，自评总分按100分折算。